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項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決定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83333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相关文书的全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35号

生效日期：2020年4月17日

作出主体：上海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JIA HE（何佳）先生。

违规的事项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JIA HE（何佳）先生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 相关文书的全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生效日期：2020年4月17日

作出主体：上海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新军先生。

违规的事项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陈新军先生予以监管警示。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业绩预告不准确，且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 JIA HE（何佳）先生作为同方股份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未能勤勉尽责。

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陈新军先生作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激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创鑫激光举报信核查过程中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JIA HE（何佳）先生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陈新军先生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1、JIA HE（何佳）先生因担任同方股份独立董事而受到纪律处分，与本公司无直接关联关系，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良影响。

2、陈新军先生因担任创鑫激光保荐代表人而受到监管警示，与本公司无直接关联关系，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JIA HE（何佳）先生因担任同方股份独立董事而受到纪律处分，与本公司无直接关联关系，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不良影响。

2、陈新军先生因担任创鑫激光保荐代表人而受到监管警示，与本公司无直接关联关系，对公司财务方面无不良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4月24日知悉独立非执行董事JIA HE（何佳）受到相应监管纪律处分之后，公司及时与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沟通并了解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收到JIA HE（何佳）提出的辞职申请。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将继续履职，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已在紧急甄选适格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甄选出适格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前提下，公司将尽早就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尽早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该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在4月26日知悉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新军受到相应监管警示之后，公司及时与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沟通并了解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管措施对陈新军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无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的前述情形，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

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继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35号。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